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1301575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之弟因病在本市內湖區○○路○○段○○號○○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醫院）住院治療，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20 日陪病期間，訴願人因不滿護理師（下稱○君）處理其弟更換病房一事，多次以「白癡」、「傻瓜」等語辱罵○君。嗣○○醫院以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將上情傳真通報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內湖分局），內湖分局乃就訴願人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嫌及第 305 條恐嚇罪嫌部分，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辦，地檢署檢察官以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年度調偵字第 982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案，另函送該不起訴處分書予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1301437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行為業已妨礙○○醫院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3 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2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1301575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0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本人絕不是針對○護理師個人態度的表達……後經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庭偵查終結，本人並無恐嚇、侮辱、脅迫等犯行，給予不起訴處分（附上 110 年度調偵字第 982 號不起訴處分文影本）。懇請 貴局賜予免罰鍰處分。……」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第 10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法務部 105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503502190 號函釋：「……說明：…
…三、……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惟認定事實，當憑證據……。」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3
違反事件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2 項 第 106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3 萬元至 4 萬元罰鍰。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弟因病在○○醫院住院治療，110年5月20日晚上，○君臨時告知訴願人其弟有發燒現象，必須立即更換病房單獨隔離。訴願人告知○君其弟是低收入戶，沒錢可負擔獨居病房，○君叫訴願人不要操心那麼多，等訴願人搬到指定病房安頓好後，○君才說該病房每天須自行負擔1,800元之費用。訴願人表示無法負擔病房費，○君請示後，要求訴願人搬到護理站對面之打針與儲藏室。訴願人想單純的事件，怎麼會這樣處理，無奈地自嘆了一句「白癡喔」，當時絕對不是針對○君，因為○君在處理換病房處理過程，來回護理站與病房，透過電話請示聯絡，並非是○君的權責與作為，訴願人沒有任何理由會埋怨或辱罵怪罪○君。但○君誤認要訴願人為「白癡喔」語詞道歉，訴願人只是自嘆，為何要道歉，○君即離開。隔半小時後，○君與社工、公關來到病房，重提要訴願人道歉，此時已晚上10點多，病患已入睡，訴願人非常不悅，很氣憤的說「你去告我好了」，事後訴願人才知道他們來此目的是故意激怒訴願人錄音影取供的。嗣經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訴願人並無恐嚇、侮辱、脅迫等犯行，請免罰鍰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行為，妨礙○○醫院醫療業務之執行，有○○醫院110年5月20日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地檢署檢察官110年10月19日110年度調偵字第982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只是自嘆，並無辱罵○君，且地檢署檢察官已作成不起訴處分云云。按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為醫療法第24條第2項所明定，違者即應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罰。經查：

（一）訴願人之弟在○○醫院住院治療期間，因有發燒現象，○君於110年5月20日請訴願人及其弟配合醫院防疫政策措施搬到指定隔離病房，惟訴願人與○君因病房自負額一事發生爭執。嗣醫院指派院方公關人員、社工人員會同○君與訴願人進行協調，社工人員向訴願人說明：「之前有告知過會協助辦理補助申請的相關事項，出院時會協助處理此項費用。」院方公關人員亦說明：「出院時可直接欠費就可以出院了。」此時訴願人用眼睛看並用手指○君說：「好！

那我會配合，但請你們醫院不要找這種白癡來！」○君乃詢問：「請問你現在是在說我是白癡嗎？」訴願人說：「對，就是我罵的，我就是罵你白癡。」○君表示：「你罵我白癡，知道我可以對你提告嗎？」訴願人說：「你去告我，你現在就去告我！」○君旋離開病房處理轉床事宜。嗣院方公關人員與○君返回病房，並向訴願人說明辦理轉床配合事宜時，○君詢問訴願人就前開「罵白癡」是否願意向其道歉，然訴願人竟回復：「你們都聽到了嗎？」○君乃表示：「你有沒有承認你剛剛罵我什麼？」訴願人說：「你去告我！好不好！我○○！我身份證字號都給你！我罵你白癡！好不好！你不是白癡是什麼？對不對？！」院方公關人員說：「○先生……我們所有事情……」訴願人說：「你會給醫院製造多大的麻煩你懂嗎？○醫師都看不起！我就這樣子講！好不好！○醫師都看不起，你還在給他製造問題！」院方公關人員說：「○先生，不是，你不能……」訴願人說：「你給醫院都扛不起！你懂嗎？」院方公關人員說：「○先生，你不要涉及到人身攻擊，我們就事論事，不好的地方我們道歉，但是不可以涉及到人身攻擊……」訴願人說：「沒有沒有，她說我罵她白癡，我就罵你白癡（手指○君），你去告我，好不好，你去告我罵你白癡，我沒有罵你混蛋也沒有罵你王八蛋什麼蛋都沒有，我們就罵你白癡，你傻瓜，好不好，對不對，你還在給醫院製造麻煩……。」有○○醫院 110 年 5 月 20 日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知單、護理紀錄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

- （二）訴願人雖主張地檢署檢察官已作成不起訴處分，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如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次按前揭法務部 105 年 1 月 29 日函釋意旨，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含不起訴處分）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是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件如符合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仍得依醫療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再查醫療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得處罰鍰等之立法意旨在於醫療機構為醫師診治病人或執行其他醫療業務之場所，其秩序之滋擾或醫療業務之妨礙，對於病人之就醫將有不利影響，為維護社會公益，保障病人就醫

安全，爰訂定相關罰則。次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係地檢署檢察官認○○醫院 A6011 病房並非公開場所或不特定人得共見聞之場所，難認符合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又訴願人之言詞，顯無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事通知他人」之恐嚇犯行。惟查○君係因醫院防疫政策需要辦理訴願人之弟轉換病房事宜，訴願人不滿意費用負擔問題，醫院亦指派院方公關人員、社工人員及○君等 3 人負責處理協調。惟訴願人在院方公關人員及社工人員均已告知其無須負擔費用之情形下，仍對○君進行辱罵，院方公關人員、社工人員及○君後續又因此繼續留在現場處理此事，耗費時間人力，並影響對其他病患之醫療照護。且現場院方公關人員已多次安撫及提醒訴願人不要人身攻擊，惟訴願人仍多次以「白癡」、「傻瓜」等語當場辱罵○君，並要○君就此提出刑事告訴，亦非訴願人主張僅是自嘆一句「白癡喔」。訴願人之行為已滋擾醫療機構之秩序，業已妨礙○○醫院醫療業務之執行，且影響其他就醫病人及家屬權益，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又訴願人雖提出其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惟訴願人所述情形，是否使其於本件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所欠缺或顯著降低，並未據訴願人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尚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